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叶从生，男，1981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。2007年12月5日因犯诈骗罪，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2011年5月10日假释，2013年4月16日假释期满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叶从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83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11月6日止。2023年9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叶从生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311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四万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一万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其中原审案件审理时履行罚金四万元，本次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履行退出违法所得一万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从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叶从生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